

沈环经开审字〔2026〕38号

关于辽宁弘牧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弘牧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弘牧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表面处理工艺，包括喷砂、喷粉、喷漆以及热镀锌工艺，年产电缆桥架3500t、喷粉电缆桥架2000t、喷漆电缆桥架1000t、船舶钢制舾装件（热镀锌）2000t、架线器材500t。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71.1万元，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20人，新增劳动定员30人，四班三倒24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

《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废气、喷砂废气、喷粉废气、调漆和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烘干燃烧器烟气、危废贮存库废气，酸洗废气、热镀锌锅燃烧器烟气及热镀锌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经激光切割机自带下抽风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房为全封闭式，喷砂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喷粉房为全封闭式，喷粉废气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2）；喷漆房及烘干房为全封闭式，调漆、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处理后与烘干废气、经高温金属纤维网过滤后的燃烧器烟气一起再经三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由（夹套式水冷烟道）15m 排气筒排放（DA003）；酸洗间为全封闭式，酸洗废气收集后经碱洗塔吸收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热镀锌锅燃烧器烟气经换热器换热回收余热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5）；热镀锌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再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DA006）。

根据“报告表”，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污染源二级标准；DA003 排气筒排放的苯系物、NMHC、TVOC 应满

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颗粒物、SO₂、NO_x 应满足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沈阳市锅（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烟气黑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干燥炉要求；DA004、DA005、DA006 排气筒排放的氯化氢、颗粒物、SO₂、NO_x 应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DA006 排气筒排放的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氯化氢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水洗槽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与

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沈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限值，其中pH、总锌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南、西、北侧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东侧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的喷粉房除尘废滤筒、热镀锌除尘灰及废布袋、喷漆产生的漆渣及废油漆桶、喷漆除尘产生的废干式过滤盒、废活性炭、酸洗和水洗产生的槽渣、热镀锌产生的锌浮渣、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矿物油包装物、废防冻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酸、废助镀液更换时提前联系有资质单位清运，不在厂内贮存；一般工业固废中的边角料、激光切割机除尘灰、焊渣外售至废品收购站；废过滤材料、激光切割机和喷砂房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喷砂房除尘灰外售处置；喷砂房和激光切割机废滤筒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全过程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各项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选址、防渗、运行管理要求；厂区生活垃圾按照 2026 年修正版《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分类收集、委托合规单位清运处置。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0月15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